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3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4.....	3
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	27
三、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0.2.....	45
第二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披露内容的更新.....	5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5
二、发行人的业务.....	5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四、关于《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	6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 锦律非(证)字 0903

致：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225 号《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在 40%左右；公司订单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得；（2）紫金矿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重金属治理服务，未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的主要原因包括：因项目技术复杂，需要采用发行人的专利或者专有

技术，不需要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因合同金额较小或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属于海外子公司的项目等；（3）发行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董事、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系紫金矿业推荐任职，邱江传在推广公司生物制剂技术和开发紫金客户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应当公开招标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请发行人说明：（1）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比例及金额、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取得合同的相关情形，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结合相关认定情况说明合同是否存在无效、被撤销风险，如是，请结合合同履行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的情形，如是，请结合合同效力、履行状态量化分析具体影响；（3）邱江传作为紫金矿业推荐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高管，主要负责推广紫金矿业相关客户，且因推广紫金矿业相关客户而获得奖励是否符合商业惯例；（4）邱江传推广和开发客户的具体情况，除紫金矿业及其关联方外是否开发了其他客户，对紫金矿业及其关联方客户的开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5）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紫金药业的收入及占该类业务的比重，并按照细分业务比较分析定价的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于紫金矿业的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6）发行人为紫金药业提供的解决方案或产品的具体领域，该项技术或产品是否在其他客户中推广并获取订单、合同并予以说明；结合双方合作关系，分析发行人与紫金矿业间业务的稳定性及未来销售趋势。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项目招投标文件；

2、查阅了《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5、查阅了紫金矿业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函、紫金资本出具的说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6、查阅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文件，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7、查阅了邱江传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邱江传报告期内的涉诉、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对邱江传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事项

1、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比例及金额、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取得合同的相关情形，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结合相关认定情况说明合同是否存在无效、被撤销风险，如是，请结合合同履行情况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合同采取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的具体比例及金额、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招投标方式	12,793.54	33.29	13,938.49	39.13	22,843.9	48.95
其中：						
公开招投标	10,225.95	26.61	11,011.05	30.91	22,461.83	48.13

邀请招标	2,567.59	6.68	2,927.44	8.22	382.06	0.82
其他公开方式	2,120.1	5.52	5,534.34	15.54	1,349.03	2.89
其中：						
竞争性谈判	1,823.36	4.74	5,533.23	15.53	1,205.86	2.58
询价	295.28	0.77	-	-	52.45	0.11
单一来源采购	1.45	0.004	1.12	0.003	90.72	0.19
商务谈判	23,518.05	61.19	16,150.26	45.34	22,477.91	48.16
合计	38,431.69	100	35,623.09	100	46,670.84	100

据上，（1）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分别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药剂产品和运营服务，其中主要业务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部分涉及环保工程建设，若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则需要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或者通过商务谈判进行询价、比价，获得客户项目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占比都在 30%以上，其中 2019 年达到 48.95%，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公开方式中除招投标方式外，发行人还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合同，其中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大，通过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取得的收入金额较小。《招标投标法》中未对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进行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第三十二条规定，“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根据《湖南省 2019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湘财

购〔2019〕13号）第三条的规定，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为200万元；市州县为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湖南省2021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湘财购〔2020〕19号）第三条规定，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因此，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仅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非政府类采购主体不强制使用上述采购方式，在日常经营中也可以自主决定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项目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的项目主要分为2种情形：一种为非政府类的企业客户，自主决定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主要为重金属污染治理设备的采购，由于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形，除与紫金矿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签署的2个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发行人其他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取得的项目不属于依法应当招标的情形（具体见本题下文回复）；另一种为政府类客户，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不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情况下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具体的项目实施需要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类客户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客户均为湖南省内政府单位，采购内容为服务和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小，根据湖南省2019年和2021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服务或工程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招标人	客户/招标人性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项目进度
1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	益阳高新区2021-2022年“环保管家”工作服务	99.81	2021.6	竞争性谈判	否	履行完毕
2	岳麓区后湖片区综合整治征拆建设指挥部	政府	长沙市岳麓区后湖片区综合整治征拆建设指挥部后湖重点水域补种水草采购项目第二次	165.82	2021.5	竞争性谈判	否	履行完毕
3	冷水江市渣渡镇人民政府	政府	冷水江市渣渡镇水口山地段矿井涌水应急处理项目	105.76	2019.10	单一来源	否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政府类的企业客户自主决定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发行人政府类客户由于采购的服务或工程项目金额较小，在不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的情况下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重金属污染治理等环保服务，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中，主要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取得合同的相关情形，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结合相关认定情况说明合同是否存在无效、被撤销风险

（1）关于公开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应当公开招标的情形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情形
《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	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法规名称	应当公开招标的情形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情形
	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	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 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 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 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 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 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 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 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 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 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 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 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 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 他特殊情形。”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范 围和规模标 准规定》 （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 废止）	第四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 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 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 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 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 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 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 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 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 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 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 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 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 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 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九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 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 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 应当公开招标。”	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 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 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 不进行招标。”
《必须招标 的工程项目 规定》（国 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已于 2018 年 6 月施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 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 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 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 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本规定第 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	—

法规名称	应当公开招标的情形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情形
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第一条规定：“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第二条规定：“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法规名称	应当公开招标的情形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情形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工程建设 项目施工招 标投标办法 （2013 修 订）》	-	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政府采购 法（2014 修 正）》	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

法规名称	应当公开招标的情形	可以不公开招标的情形
		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第三十二条：“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	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第四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	-	第四条第十九款：“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倡导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有实力的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推动建立适合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调整现行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现场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管理制度，为推行工程总承包创造政策环境。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订）	-	第十六条，“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中：1）在中国境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且超过一定金额，属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2）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等情形的可以邀请招标；3）在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等情形下，可以不进行招标；4）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5）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符合一定条件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6）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设计、施工业务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分包单位；7）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须公开招标的业务，须依法履行招标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主要集中在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发行人作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方, 与国企类客户(业主方)签订的中国境内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合同(2018年6月前200万元以上、2018年6月后400万元以上), 以及发行人与政府类客户签订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应该招投标的合同, 履行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招标人	客户/招标人性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已履行招标程序	项目进度
1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	政府	郴州市汝城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	771.21	2016.12、2020.12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2	宜章县兴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企	宜章氟化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6909.53	2017.10、2020.11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3	长沙市麓湘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企	后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二标段	4692.1	2017.12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4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政府	原洞口县氮肥厂、电厂、三鑫锰业污染土地治理修复项目	1687.73	2018.1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5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高湾丘尾矿库废水处理站项目	1628.73	2018.2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6	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企	岳阳市云溪区九龙台原工业场地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	1716	2018.2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7	新宁县清江桥乡人民政府	政府	资江流域新宁县境内五里山片区废渣(锑等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948.2	2018.7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	国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工业污水深度治理项目总承包工程	692	2018.9	商务谈判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因该项目技术复杂, 涉及到含盐、含难处理有机物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及脱盐回用,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招标人	客户/招 标人 性质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取得 方式	是否已履行 招标程序	项目 进度
							COD和重金属处理难度大，需要采用发行人生物制剂协同氧化和复杂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两项核心技术，可以不公开招投标。	
9	湖南省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	原湖南铁合金厂及周边区域土壤及地下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6845.4	2018.10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10	冷水江市山水林田湖草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府	冷水江市锡矿山南矿区土壤表层渗滤液收集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站综合治理工程项目（EPC）	2295.25	2018.12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11	冷水江市锡矿山地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政府	冷水江市锡矿山地区老锡矿山片区废渣综合治理工程（EPC）项目	2198.21	2019.1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12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PP项目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提质扩容PPP项目	6000	2019.4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13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性废水提标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3217.2	2019.7 、 2020.7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14	岳麓区后湖片区综合整治征拆建设指挥部	政府	岳麓区后湖片区综合整治征拆建设指挥部后湖水体运维项目	343.35	2021.4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15	汝城县濠头乡人民政府	政府	汝城县濠头乡横水垅钨矿区重金属尾矿综合治理工程EPC项目合同	1216.98	2020.3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16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贵州紫金簸箕田1金矿2.4万m ³ /d矿坑水处理工程	1170.6	2020.7	竞争性谈判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因项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招标人	客户/招 标人 性质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取得 方式	是否已履行 招标程序	项目 进度
							目技术要求复杂，要求深度除重金属和COD，需要采用赛恩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可以不公开招投标	
17	河北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	辛集市马庄村污泥暂存场场地修复项目	7405.68	2020.8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18	东安县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府	东安县紫云片区老龙涧南部区域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工程	1618.58	2020.8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19	冷水江锑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冷水江锑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锡矿山区砷碱渣无害化处理技术改造EPC项目	3052.05	2020.9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20	汝城县延寿瑶族乡人民政府	政府	汝城钨矿独立工矿区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891.2	2021.5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2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贵州紫金8000m ³ /d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1095	2021.6	竞争性谈判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因项目技术要求复杂，要求深度除氟和重金属，需要采用赛恩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可以不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22	长沙市岳麓新城保障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后湖国际艺术园综合片区基础设施工程	2345.46	2021.8	公开招投标	已公开招投标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 招标人	客户/招 标人 性质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取得 方式	是否已履行 招标程序	项目 进度
23	东安县重 金属污染 防治工程 项目建设 指挥部办 公室	政府	东安县紫云片 区牛角湾区域 历史遗留废渣 治理项目	1561.62	2022.1	公开招 投标	已公开 招投标	正在 履行
24	汝城县延 寿瑶族乡 人民政府	政府	汝城县延寿河 水污染综合治 理工程	1369.2	2022.2	公开招 投标	已公开 招投标	正在 履行

注：序号 3、17、9 为发行人与其他企业联合体投标项目。

据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依法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 24 个合同中，有 21 个合同已经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合同金额占比达到 95.28%。发行人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 3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进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冶分公司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工业污水深度治理项目总承包工程	-	-	-	-	115.27	0.25%	履行完毕
2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紫金簸箕田 1 金矿 2.4 万 m ³ /d 矿坑水处理工程	290.91	0.76%	802.77	-	3.65	0.01%	履行完毕
3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紫金 8000m ³ /d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902.81	2.35%	-	-	-	-	履行完毕
合计		-	1193.72	3.11%	802.77	2.25%	118.92	0.25%	-

上述3个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涉及收入金额较小，2019年至2021年期间形成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5%、2.25%和3.11%，占比较小，且上述3个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该等项目依据相关客户紫金矿业（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未采取招标方式主要是因为项目技术要求复杂，需要使用发行人污酸资源化治理技术、以生物制剂为依托的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等专利或专有技术，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相关情形，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客户已确认相关项目已经履行了其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未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符合其企业内部采购制度的规定，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1年8月23日、2022年4月1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我厅未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也未对该公司记录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紫金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谈判方式签署的3个项目合同，招标人出于需要使用发行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等原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3个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已经履行完毕，且收入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各期形成收入的占比很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取得客户紫金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未采取招标方式主要是因为项目技术要求复杂，需要使用发行人污酸资源化治理技术、以生物制剂为依托的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等专利或专有技术；并确认上述项目已经履行了其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并且，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也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也未对发行人记录建筑市场不良行为。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公开方式，或者通过商务谈判进行询价、比价，取得客户项目合同，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上述3个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的情形，如是，请结合合同效力、履行状态量化分析具体影响

（1）违法分包的主要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违法分包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将承包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2）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专业分包单位将其非劳务作业部分的专业工程再分包的；3）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4）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5）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6）其他情形。

2）非法转包的主要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非法转包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3）违反合同约定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4）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等情形，或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转包；5）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6）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7）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8）其他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药剂销售、运营服务三大业务，其中在解决方案业务中会进行分包服务采购。发行人 EPC、PC 类解决方案业务涉及环保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防腐处理、消防等工作需要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分包商完成；管道铺设、砌墙、抹灰、

拆除等简单辅助劳务作业主要委托给具有相应施工劳务资质的分包商完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 10 大分包商及其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1)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1年采购额 (不含税)	分包内容	类型	资质	建设单位 或项目合同 是否同意	是否为转包
1	湖南南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6.06	土石方及运输	专业分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是	否
2	广州浩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1.54	管道铺设劳务	劳务分包	无	不适用	否
3	汨罗市和安劳务有限公司	313.76	安装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否
4	湖南天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	207.86	土建工程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5	湖南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59	土建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安全许可证	不适用	否
6	湖南海翔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94.24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否
7	湖南中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92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否
8	湖南省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安分公司	165.14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安全许可证	是	否
9	长沙市兆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7.32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无	不适用	否
10	张家界智信劳务有限公司	121.36	安装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不适用	否
合计		2574.79	-	-	-	-	-
占分包总额的比例		67.03%	-	-	-	-	-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0年采购额 (不含税)	分包内容	类型	资质	建设单位 或项目合同 是否同意	是否 为转包
1	湖南华之典建筑有限公司	862.1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2	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	548.72	机电安装	专业分包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是	否
3	湖南天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1.22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4	广州浩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2.85	管道铺设 劳务	劳务分包	无	不适用	否
5	冷水江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4.39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6	冷水江市正欣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02.03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否
7	湖南鑫湘龙劳务有限公司	178.54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否
8	岳阳云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8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不适用	否
9	广州百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39.9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部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否
10	湖南中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24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否
合计		3649.07	-	-	-	-	-
占分包总额的比例		78.97%	-	-	-	-	-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2019年采购额 (不含税)	分包内容	类型	资质	建设单位或项目合同是否同意	是否为转包
1	湖南幸福源建设有限公司	2617.06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2	汨罗市和安劳务有限公司	1080.28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否
3	湖南华之典建筑有限公司	951.05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4	湖南博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80.97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5	湖南永鼎建设有限公司	531.49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6	洞口县雪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3.25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7	长沙杰斌顺劳务有限公司	341.55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无	不适用	否
8	长沙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9.62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不适用	否
9	冷水江市正欣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1.79	施工劳务	劳务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	否
10	湖南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2.35	土建施工	专业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否
合计		7459.42	-	-	-	-	-
占分包总额的比例		85.47%	-	-	-	-	-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分包商承担了机电安装、土建施工等非核心、非关键部分的工作，或者进行辅助性质的施工劳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承接的环保工程非法转包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分包

商尚未办理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况。由于发行人向劳务分包商采购的服务为辅助性质的施工劳务，并非环保工程本身，未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向部分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服务，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另外，根据住建部于 2017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实行告知备案制。目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批准陕西、安徽、浙江、山东、江苏、青海，黑龙江、江西省、贵州省、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等 12 个省，推进试点取消建筑劳务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因此，国家政策对建筑企业的劳务资质出现逐渐放宽的趋势，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将部分不涉及核心业务的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存在因规避资格要求进行违法分包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其他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专业分包商中，发行人向湖南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回填土方业务，住房城乡建设部已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取消了土石方的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因此发行人向湖南康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回填土方业务的行为不构成违法分包行为；“宁乡东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提质扩容 PPP 项目”客户已经出具了确认文件，允许并认可发行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项目中与主体无关的、非核心部分的项目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实施，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分包引发的或潜在的工程质量违约纠纷或诉讼，项目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1 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我厅未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也未对该公司记录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分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也不存在相关客户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就分包、转包事项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事宜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承接的环保工程非法转包的情况。虽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劳务分包商存在尚未办理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况，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分包的情形，并且国家政策对建筑企业的劳务资质出现逐渐放宽的趋势，发行人不存在因规避资格要求进行违法劳务分包的情形；并且，报告期内须客户同意分包的发行人主要项目的相应客户已经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加强对分包商的管理工作；发行人的主管行政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也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该厅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邱江传作为紫金矿业推荐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高管，主要负责推广紫金矿业相关客户，且因推广紫金矿业相关客户而获得奖励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1）邱江传开拓紫金矿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业务，是在其负责的本职工作之外同时进行的。

邱江传于 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于 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先后曾担任紫金矿业证券部副总经理、紫金资本投资总监职务。由于具有国内资本市场相关的工作经历，紫金资本于 2016 年 4 月完成了向发行人增资入股后，根据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提名并推荐邱江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进行规范并推进首发上市的相关工作。

紫金资本于 2016 年提名并推荐邱江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管时，已经与发行人就邱江传的职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薪酬情况达成了一致意见。邱江传

在发行人每年的工资性薪酬为 70 万元，奖金发放根据邱江传的工作业绩情况由发行人根据该公司的奖金制度考核确定。

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紫金矿业具有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其下属各子公司均独立核算，并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紫金矿业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均严格按市场化原则操作。邱江传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在发行人任职时，虽然紫金矿业下属各矿山冶炼子公司正面临很大的环保技术升级压力，由于对发行人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的先进性、实施效果及业务实施能力并不是很了解，尽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已经不断在其他有色金属企业成功推广应用，但是发行人开拓紫金矿业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的速度较慢。为了实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紫金矿业的推广应用，在推进发行人首发上市工作的同时，邱江传同时额外具体分管营销三部，主要负责在紫金矿业体系内开拓重金属污染防治业务。

（2）邱江传获得 2018 年总经理特别奖，系根据发行人公司制度进行考核的结果。

邱江传组织发行人技术和商务团队针对紫金矿业下属企业重金属污染治理的难点和痛点问题，主动向紫金矿业下属各矿山冶炼子公司推广发行人的产品与技术，积极参与项目竞争，并通过参加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技术评审、询价、比价，于 2017 年下半年成功签订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废酸废水生物制剂法成套设备买卖合同和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东升庙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及入河排口整治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约 5,400 万元。在项目获取和实施的过程中，发行人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的先进性、实施效果及业务实施能力，获得了紫金矿业下属各矿山冶炼子公司的认可和肯定，也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未来在紫金矿业的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7 年上述项目的突破，对发行人而言不仅仅是获得了两项金额较大的订单，而是代表公司先进的环保技术获得了紫金矿业体系内矿业板块和冶炼板块重量级企业的认可，为公司在紫金矿业体系内推广先进环保技术开创了新局面，具有一定的里程碑意义，因此公司认为邱江传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作出了

突出的贡献，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奖金制度，并经总经理办公委员会集体讨论，邱江传获得了 2018 年的总经理特别奖。

（3）邱江传获得 2018 年总经理特别奖，已经获得原提名和推荐单位紫金资本的确认。

作为由紫金矿业下属投资主体紫金资本提名并推荐到发行人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管，邱江传在发行人处的工作情况、获得的薪酬及奖励情况，邱江传每年均向紫金资本报告。

紫金资本已经出具《关于邱江传薪酬考核等事项的说明》，确认“邱江传原为我司母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员工，于 2004 年 5 月-2016 年 5 月期间，先后担任紫金矿业证券部副总经理及我司投资总监职务。由于邱江传具有国内资本市场相关的工作经历，我司于 2016 年 4 月完成了向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增资入股后，根据与赛恩斯签订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名并推荐邱江传担任赛恩斯的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对赛恩斯的日常经营进行规范并推进首发上市的相关工作。我司于 2016 年提名并推荐邱江传担任赛恩斯的董事和高管时，已经与赛恩斯就邱江传的职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薪酬情况达成了一致意见。邱江传在赛恩斯每年的工资性薪酬为 70 万元，奖金发放根据邱江传的工作业绩情况由赛恩斯根据该公司的奖金制度考核确定。

作为我司提名并推荐到赛恩斯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管，邱江传在赛恩斯的工作情况、获得的薪酬及奖励情况，邱江传每年均向我司报告。由于邱江传在完成其推进赛恩斯上市本职工作的同时，还额外承担了在我司母公司紫金矿业体系推广赛恩斯重金属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的工作，为赛恩斯的长远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根据赛恩斯制定的奖金制度考核，邱江传获得赛恩斯 2018 年总经理特别奖。我司对该事项已经完全知悉，并认为邱江传获得赛恩斯 2018 年总经理特别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司与赛恩斯关于邱江传薪酬的约定、赛恩斯的制度及相关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情形。特此说明。”

据上，邱江传作为紫金资本提名并推荐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高管，其本职工作为负责推进发行人首发上市的相关工作；在做好本职工作之外，邱江传也具体分管营销三部，并实现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紫金矿业推广应用的重大突破，其获得 2018 年总经理特别奖，系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制度进行考核的结果，并且原提名、推荐单位紫金资本也已经书面确认。因此，邱江传获得 2018 年总经理特别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制度及相关商业惯例。

4、邱江传推广和开发客户的具体情况，除紫金矿业及其关联方外是否开发了其他客户，对紫金矿业及其关联方客户的开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完成推进发行人首发上市本职工作的同时，为了实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顺利推广应用，邱江传也积极参与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具体分管公司营销三部，主要负责紫金矿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业务的开发工作，也存在协助其他销售部门开发客户的情形。邱江传及其分管的营销三部，开拓紫金矿业及其各矿山冶炼子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业务，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方式，或通过商务谈判进行技术评审、询价、比价等方式获得，符合《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紫金矿业已经出具《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本公司下属公司均具备独立的管理体系及人员，独立进行经营决策，根据其自身生产、经营的需求对外采购产品、服务，因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赛恩斯采购环境治理方面的服务、设备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并且均履行了本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且符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紫金资本向赛恩斯增资、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与赛恩斯换股行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

形”；“本公司与赛恩斯、赛恩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邱江传及其分管的营销三部主要负责开拓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业务，除紫金矿业及其关联方外，邱江传存在协助其他销售部门开发客户的情形，邱江传对紫金矿业及其关联方客户的开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1）目前与中南大学的合作方式以提供专业咨询为主；（2）生物制剂处理重金属废水技术最初由中南大学柴立元院士的技术团队研发，2018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的污酸资源化系列技术亦主要以柴立元院士相关人员研发为主，公司设立时柴立元院士为主要设立人，后将股权无偿赠与、转让技术团队，目前已退出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历年的合作背景，专利授权费用的支付标准；目前专业咨询的具体内容、收费方式；（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前是否仍有其他研发人员来自高校，如是，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发挥的作用、相关费用核算方式，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柴立元院士及其团队研发的技术、产品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产生的收入、利润、目前与院士团队的合作情况及柴立元院士历次股权转让、赠与、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背景，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作价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合上述事项说明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柴立元等赛恩斯有限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前赛恩斯有限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2、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的相关协议、专利证书、“冶炼多金属废酸资源化治理关键技术”国家技术发明奖公示材料、证书等文件，查阅了中南大学出具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主要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其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4、查阅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股份分配协议书》《还款协议书》、高伟荣出具的声明、部分股权增资借款的还款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对高伟荣、柴立元、蒋国民、王庆伟、陈润华、杨志辉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事项

1、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历年的合作背景，专利授权费用的支付标准；目前专业咨询的具体内容、收费方式。

（1）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历年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致力于重金属污染防治前沿技术的研发和知识产权的积累，坚持培育自己的研发团队。同时，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长期健康开展，并实现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领航者的核心发展目标，发行人积极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其中中南大学为发行人主要的产学研合作单位。自 2009 年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产学研合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2009 年-2011 年）：技术许可使用阶段

由于较为复杂的含重金属废水使用传统处理方式难以稳定达标，如果按国际上选用多种药剂分段处理的方法导致成本较高不适合中国国情，因此复杂含重金属废水一直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环保难题。针对上述难题，在中南大学任教的柴立元带领闵小波等人组成的科研团队，从 2003 年开始相关研究，从重

金属离子亲生物性原理出发，研究使用微生物代谢产物合成新型水处理药剂（即生物制剂）用于含重金属废水治理。相关研究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至 2009 年，理论验证和实验室研究工作已基本结束，重要科研成果也完成了发明专利的申请（专利权属于中南大学所有），需要开展后续的中试研究及应用推广工作。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号召，开展生物制剂技术的中试孵化及应用推广工作，2009 年 7 月，柴立元、闵小波与自然人陈希平（湖南中医药大学普通教师，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毕业）、陈四保（发行人当时所使用厂房的所有权人）共同设立了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赛恩斯有限设立后的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柴立元的领导下，利用自有资金（未使用学校经费）开展生物制剂技术中试生产线的研发及建设工作，并于 2011 年开始，通过向中南大学支付专利许可费用的方式陆续取得部分中南大学生物制剂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为后续的商业化技术推广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赛恩斯有限的发展实质处于柴立元及其团队在完成生物制剂理论研究后自筹资金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阶段，该阶段主要是初步建设了生物制剂的中试生产线，在行业内开展了试点性商业推广工作，并未完全实现生物制剂技术的产业化。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在第一阶段的主要产学研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情况		相关协议	协议金额	协议中重要约定
2009年-2010年	赛恩斯有限自行研制中试设备等，中南大学未参与		-	-	-
2011年	独占实施许可专利 2 项	生物制剂处理含铍废水的方法（ZL200810143864.3） 含锰废水生物制剂处理方法（ZL200810143859.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00万元	赛恩斯有限可以在中国范围内独占实施上述专利，期限 10 年；双方有权利用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第二阶段（2012 年-2015 年）：合作研发阶段

在生物制剂中试线初步建成后，由于生物制剂的后续规模化推广应用和销售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柴立元、闵小波等原教师股东出于继续专注于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考虑，并无意愿长期从事产业化推广等经营活动；由于当时赛恩斯有限生物制剂技术的市场推广不是很成功，经营情况不确定性较大，赛恩斯有限也不打算续租陈四保拥有的厂房，陈四保也决定一起退出公司经营。因此，柴立元、陈希平、闵小波与陈四保于 2012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赛恩斯有限全部股权以 1.75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高伟荣，发行人技术团队成员蒋国民、王庆伟、陈润华等由于继续留在公司从事后续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因此继续由柴立元代为持有公司的 18%股权，并未转让。

自 2012 年 7 月高伟荣成为赛恩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后，通过多次增资扩股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规模化组建赛恩斯有限自己的研发队伍，同时积极与中南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此阶段双方合作的基本模式如下：1、各取所长，中南大学主要负责基础理论论证、部分实验室工作、奖励申报和成果鉴定；赛恩斯有限利用自身的资金、人员、设备和客户优势，全面负责研发过程中主要的实验室研究、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实施，技术应用推广等；2、双方合作研发的成果原则上共同申请专利、共同申报奖励；3、双方合作申请的国家或地方的科技项目，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赛恩斯有限主动委托中南大学研发的项目则由赛恩斯有限承担相关委托研发费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赛恩斯有限与中南大学主要在污酸资源化治理新技术领域、重金属污水处理技术等多领域继续进行产学研合作，并取得了较多合作研发的成果。双方合作研发的“冶炼多金属废酸资源化治理关键技术”在此阶段完成了前期工作，形成了气液强化硫化技术及装备、电渗析分离技术及装备等一系列可产业化的实用技术，该项目后续在 2018 年获得了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发行人董事长高伟荣、总经理蒋国民作为技术的主要完成人也共同获得该奖项。同时，赛恩斯有限与中南大学也在原有的生物制剂等技术领域继续进行合作研发，主要是为了扩大生物制剂技术的应用推广，防止出现竞争对手，同时便于公司后续研发改进，赛恩斯有限分阶段购买了中南大学与生物制剂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形成了对生物制剂相关技术较为完整的专利权保护，同时积极与中南大学合作开展后续研发并取得了多项新的生物制

剂共有发明专利，如形成了合作研发的第 2 代产生物制剂产品（S-003、S-005）、稳定剂和氧化剂，以及与之配套的 2 代生物制剂协同氧化技术及装备和生物制剂脱铊技术及装备等重要成果。

综上所述，赛恩斯有限第二阶段（2012 年-2015 年）期间是在中南大学柴立元及其主要团队成员退出公司经营后，在新的实际控制人高伟荣的领导下，通过组建赛恩斯有限自身的研发团队，基于原来技术渊源，积极开展与中南大学及柴立元团队的产学研合作，既成功将原有的第 1 代生物制剂技术实现了完全产业化，而且通过合作研发发展出了第 2 代共有知识产权的生物制剂相关系列技术，同时在污酸资源化技术方面初步形成了一系列共同成果，为后续污酸资源化技术成功产业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在第二阶段的主要产学研合作具体情况如下（表内共有专利以申请日期排序）：

时间	合作情况	相关协议	协议金额或费用分担	协议中重要约定
2012 年	独占实施许可专利 1 项 一株对重金属具有耐受性的菌株及其应用 (ZL201010596719.8)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50 万元	赛恩斯可以在中国范围内独占实施相关专利，期限为 10 年；双方有权利利用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2013 年-2014 年	共同申请的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电镀废液中酸分离与重金属回收方法 (ZL201310502529.9) 重金属污酸废水资源化回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501529.7) 污酸中酸分离浓缩方法 (ZL201310501530.X) 一种含铊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方法 (ZL201410001046.5) 采选矿含有机物和重金属废水协同氧化处理的方法 (ZL201410669782.8) 一种高浓度重金属废水快	-	主要为双方合作申请的国家或地方的科技项目，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

时间	合作情况		相关协议	协议金额或费用分担	协议中重要约定
		速处理脉冲富集的装置及方法 (ZL201410032972.9)			
		铬渣堆场重污染土壤微生物浸出和化学固定联合修复方法 (ZL201410710132.3)			
2015年	独占实施许可专利6项	细菌处理高浓度碱性含铬废水的方法 (ZL200510032051.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50万元	赛恩斯可以在中国范围内独占实施相关专利，期限为7年；双方有权利利用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生物制剂处理含铈废水的方法 (ZL200810143865.8)			
		镍氨废水生物制剂配合水解-吹脱处理方法 (ZL200810143866.2)			
		一种高浓度酸中脱汞的方法 (ZL201110382377.4)			
		一种铬渣堆场污染土壤生化回灌修复方法及装置 (ZL201010176068.7)			
		一种固砷方法 (ZL201310230821.X)			
	共同申请的授权发明专利18项	一种污酸硫化渣中铋富集与回收的方法 (ZL201510992880.X)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00万元	技术开发研究取得的成果归双方共享，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申请及维护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成果申报奖励排名由双方协商解决。
		硫酸锌电解液中砷脱除的方法 (ZL201510995485.7)			
		一种氮杂环化合物功能化离子交换材料回收废水中铈应用 (ZL201510999790.3)			
		硫酸锌电解液中分离回收钴的方法 (ZL201510993003.4)			
		一种铜冶炼污酸中铜砷分离富集的方法 (ZL201510992882.9)			
		一种制取金属砷块的方法 (ZL201510992870.6)			
		一种氮杂环化合物功能化离子交换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996364.4)			
		一种铜电解液净化回收有			

时间	合作情况	相关协议	协议金额或费用分担	协议中重要约定
	价金属的方法 （ZL201510999788.6） 一种铜阳极泥处理过程产生的高酸废液中有价金属回收的方法 （ZL201510995426.X） 铜阳极泥处理产生的高酸废液中铜、铋、砷分离的方法 （ZL201510992984.0） 高砷污酸废水净化及循环利用的方法 （ZL201510995648.1） 一种从冶炼废水中回收硫酸和盐酸及氟开路的方法 （ZL201510995647.7） 污酸资源回收与深度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510992841.X） 一种高效分离回收铜电解液中铜砷的方法 （ZL201510996348.5） 铜冶炼过程铋富集与回收的方法 （ZL201510995483.8） 污酸硫化渣中铋富集与回收的方法 （ZL201510992521.4） 矿山酸性废水资源化与深度净化方法 （ZL201510996295.7） 一种从污酸中同步回收硫酸与氟氯的方法及装置 （ZL201510995646.2）			

第三阶段（2016 年至今）：独立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研发为助力阶段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已经培育了较大规模独立的研发团队，制定了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发行人已经能够全面、独立地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具备从理论研究、实验室论证、中试研究、工业化推广应用等完整研发链条的研发能力。同时，基于中南大学在国际国内有色金属冶金学科的优势地位，发行人继续与中南大学保持产学研合作，必要时由中南大学为发行人提供少量理论分析、技术推广宣传、技术成果鉴定，以及提供

最新政策法规变化趋势、国内外文献及前沿动态信息咨询等工作，发行人形成了以独立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助力的研发模式。

由于第三阶段（2016 年至今）系由发行人独立研发为主，因此从 2016 年至今，发行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 16 项发明专利均为发行人独家拥有。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的 10 项专利中，9 项为发行人独立研发并申请专利，1 项为与白银有色红鹭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独立立项正在研发的主要 27 个研发项目中，除 1 项与中南大学开展合作外，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

截至目前，发行人单独拥有的专利已涵盖重金属污酸、重金属废水、含砷危废及重金属环境修复等发行人核心技术领域，并大部分已经应用于主营业务中。例如在重金属污酸处理领域，发行人独立完成了选择性吸附回收稀散金属技术、氟氯混酸高纯度氟化钙氯化钙制备技术、梯级气液强化硫化反应控制技术的关键核心技术等；在重金属废水处理领域，发行人独立研发成功新型生物制剂产品（S-006、S-007、S-008）、高分子吸附剂等关键药剂等，以及复杂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技术、铜钼采选矿废水多相催化氧化深度处理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与独占许可的 9 项专利相关的业务仅限于极少量第 1 代生物药剂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每年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小，但由于上述 9 项独占许可专利和发行人其他专利一起构成了对发行人生物制剂业务相关专利的保护，因此 2020 年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续签了独占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在第三阶段的主要产学研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情况	相关协议	协议金额或费用分担		协议中重要约定
2016 年-2019 年	独立研发为主	-	联合申请国家或地方科技项目各自承担费用		-
2020 年至今	产学研合作协议、前述 9 项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续签	产学研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续签）等	600 万元	200 万元用于日常咨询及污酸技术在特殊工艺下机理研究和扩展应用论证	专利权取得后双方具有专利使用权，所得政府及国家对公司及个人奖励属双方所有；中南大学可用于科研与教学工作，不进行商业运用；发行人可以单独实施专利，取得的经济利益属于发行人所有。

时间	合作情况	相关协议	协议金额或费用分担		协议中重要约定
				400万元用于原9项专利独占许可续期	发行人可以在中国范围内独占实施许可专利；发行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双方有权利用中南大学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对拥有的共有专利使用的权利义务，2020年9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署了《共有专利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双方作为本合同项下共有专利的共有人，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将前述共有专利进行传授、转让、出资、设置质押或担保、以任何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用于生产经营（前述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附表2中列明的赛恩斯的控股子公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及排他实施许可”、“作为本合同项下共有专利的共有人，甲乙双方均可以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取得的经济利益属于实施方所有，另一方不得参与、干涉实施方的收益分配”、“甲乙任意一方均有权利用共有专利涉及的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由完成方所有”。

2021年12月20日，中南大学出具了《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载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南大学与赛恩斯环保建立了全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积极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领域的研发合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中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中大科字〔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现本校特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一、赛恩斯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侵犯本校知识产权的情况，与本校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早期作为中南大学生物制剂技术成果产业化企业起步，经过不断组建壮大自身的研发队伍，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实质性参与各阶段的研发工作，自 2016 起，已经成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双方权利义务、费用分担明确，研究成果产权清晰，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研发具有独立性。

（2）专利授权费用的支付标准

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已经于 2011 年 4 月、2012 年 8 月和 2015 年 1 月分别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发行人对中南大学的 9 项发明专利（主要涉及生物制剂技术）具有独占使用权，许可费用共计 600 万元。由于许可期限已经到期或即将期满，为确保公司生物制剂技术保护体系的完整性，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含税金额）共计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续约后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1	中南大学	细菌处理高浓度碱性含铬废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32051.3	2005.8.25	2015.1.1-2021.12.30	75	2021.12.30-2025.08.24	54.05
2	中南大学	生物制剂处理含锑废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43865.8	2008.12.9	2015.1.1-2021.12.30	75	2021.12.30-2026.12.30	54.05
3	中南大学	镍氨废水生物制剂配合水解-吹脱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43866.2	2008.12.9	2015.1.1-2021.12.30	75	2021.12.30-2026.12.30	54.05
4	中南大学	一种铬渣堆场污染土壤生化回灌修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176068.7	2010.5.19	2015.1.1-2021.12.30	75	2021.12.30-2026.12.30	54.05
5	中南大学	一种高浓度酸中脱汞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82377.4	2011.11.25	2015.1.1-2021.12.30	75	2021.12.30-2026.12.30	54.05
6	中南大学	一种固相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230821.X	2013.6.9	2015.1.1-2021.12.30	75	2021.12.30-2026.12.30	54.05
7	中南大学	生物制剂处理含铍废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43864.3	2008.12.9	2011.4.15-2021.4.15	50	2021.4.15-2026.4.15	25.23
8	中南大学	含锰废水生物制剂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43859.2	2008.12.9	2011.4.15-2021.4.15	50	2021.4.15-2026.4.15	25.2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续约后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
9	中南大学	一株对重金属具有耐受性的菌株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596719.8	2010.12.20	2012.8.5-2022.8.4	50	2022.8.4-2027.8.4	25.23
合计			-	-	-	-	600	-	400

注：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可以在中国范围内独占实施上述专利，并可以在项目申报中使用；发行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上述专利权的权利；发行人有权利用中南大学上述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费用，由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经过平等协商并以书面合同条款的方式确定。其中，第 1-6 项发明专利，每项发明专利 7 年的独占许可费用为 75 万元（50 万元为技术秘密的使用费，25 万元为技术服务和指导费）；第 7-9 项发明专利，每项发明专利 10 年的独占许可费用为 50 万元（30 万元为技术秘密的使用费，20 万元为技术服务和指导费，或者 50 万元为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2021 年 1 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续签后，9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费用取整数合计为 400 万元。其中，第 1-6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年限为 5 年（第 1 项发明专利因专利有效期限届满按 5 年计算），按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平均每项发明专利每年独占许可费用标准，分摊至每项发明专利 7 年的独占许可费用为 54.05 万元；第 7-9 项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年限为 5 年，按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平均每项发明专利每年独占许可费用标准，分摊至每项发明专利 5 年的独占许可费用为 25.23 万元。

（3）目前专业咨询的具体内容、收费方式

目前，中南大学为发行人主要的产学研合作单位，由于历史技术的承继关系，双方的产学研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生物制剂和污酸资源化等技术的进一步深度研发两大领域，因此相关专业咨询也主要集中于上述两个领域。具体咨询内容，主要是在产学研合作框架下，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借助中南大学科研院校的信息资源优势提供最新政策法规变化趋势、国内外文献及前沿动态信息咨询。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框架协议书》，针对双方开展的产学研合作研发事项进行了框架性约定，由发行人提供 600 万元经费用于双方科研合作，并根据具体情况在框架协议下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

根据框架协议的安排，在污酸资源化领域，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了《基辅赛特炼铅污酸资源化处理技术开发（协议）》，合同约定研发经费 200 万元，合作研发的目标是在铅冶炼中深化污酸资源化治理技术，与污酸领域的相关专业咨询工作及费用也包含在该协议中。

另外，根据框架协议的安排，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独占实施许可费共计 400 万元，该 9 项发明专利主要是关于生物制剂方面的技术发明，因此中南大学具有向发行人提供生物制剂方面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的义务，具体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费已经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具体约定，关于生物制剂技术具体实施的相关专业咨询也包括在协议中。

综上所述，2016 年以来，发行人已经具备全面独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以独立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助力的研发模式，中南大学向发行人提供专业咨询是在产学研框架下进行的，主要集中在污酸资源化及生物制剂深度研发领域，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具体的合作研发协议或专项实施许可协议中。

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目前是否仍有其他研发人员来自高校，如是，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发挥的作用、相关费用核算方式，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07 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来自高校或其他科研院校在职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校的研发合作，均根据法律规定通过产学研合作的方式进行。

3、结合柴立元院士及其团队研发的技术、产品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产生的收入、利润、目前与院士团队的合作情况及柴立元院士历次股权转让、赠与、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背景，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作价是否合理。

（1）发行人与柴立元科研团队的合作研发情况、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产生的收入等

1）发行人与柴立元科研团队合作研发的具体领域

中南大学为发行人主要的产学研合作单位，具体的合作对象为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柴立元科研团队。柴立元为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柴立元科研团队的研究领域主要围绕重金属清洁冶炼减污、重金属“三废”污染治理与资源循环利用方面，目前研究重点已按国家战略要求，集中在绿色冶金生产领域，具体包括绿色提取冶金原理和技术研究、有色行业含砷物料砷产品化及高值利用技术研究、有色冶炼炉渣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微塑料等新型环境污染物防控机理与技术研究、镁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环境纳米材料开发等全产业链研究。在产学研合作框架下，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原有的生物制剂和污酸资源化技术及其后续进一步深度研发领域，未涉及柴立元科研团队的其他研究领域。

2）在产学研合作框架下，柴立元科研团队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

①发行人取得独占实施许可权的第 1 代生物制剂技术，为柴立元科研团队研发

目前，发行人取得独占实施许可权的 9 项中南大学发明专利，主要为柴立元科研团队研发的第 1 代生物制剂技术。发行人取得该生物制剂技术独占实施许可权后，进行中试试验和工业化推广应用。发明专利从实验室理论，到大规模工业化应用，本身就需要一个过程，并且专利技术推广应用的结果也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在中试试验和后续的工业化试验过程中，承担了实质性研发工作，并在资金、人力及市场开拓方面进行了较大的投入，为生物制剂技术的成功推广应用作出了重大贡献。

上述第 1 代生物制剂技术主要用于处理常规重金属，效果较好。但随着有色行业的科技进步和发展，处理原料种类越来越多，污染物类型也日趋复杂，加之国家环保政策和治理标准越来越高，越来越严，该技术对铊、锑等高毒重

金属处理作用和协同脱除 COD 已经不能满足新的要求和标准。报告期内，上述第 1 代生物制剂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应用较少，出于保证发行人生物制剂系列技术完整性的考虑，防止因中南大学授权第三方可能形成公司竞争对手的情形，同时继续保持发行人在生物制剂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能力，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继续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②生物制剂技术的持续深度研发及污酸资源化治理技术合作研发

根据与中南大学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共有专利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在实施大规模产业化、工程化的研发攻关对第 1 代生物制剂技术有了深度理解后，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独立研发及与中南大学开展合作研发，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 2 代以及特殊用途的系列生物制剂产品，形成了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水质、不同处理要求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的一系列技术。

另外，在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也同时在污酸资源化治理技术领域开展合作研发。双方合作研发的“冶炼多金属废酸资源化治理关键技术”获得了 2018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发行人董事长高伟荣、总经理蒋国民作为技术的主要完成人也共同获得该奖项。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柴立元科研团队主要负责理论研究；发行人不仅提供全部研发经费，而且发行人及其研发人员还实质参与全部研发工作，从实验室研发、中试试验到工业化推广应用等均为主要参与方，为技术研发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且，生物制剂技术和污酸资源化治理技术的中试试验、中试装备及在有色金属企业工业化推广应用，主要由发行人完成。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已经组建规模较大的独立研发团队，具备从理论研究、实验室论证、中试研究、工业化推广应用等完整研发链条的独立研发能力，形成了以独立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助力的研发模式。柴立元科研团队在产学研合作研发中主要就具体事项受委托从事理论研究，并提供专业咨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已经在主营业务中广泛应用，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并且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有发明专利	19930.45	51.86	16416.37	46.08	26143.77	56.02
自有发明专利	10746.74	27.96	14641.78	41.1	13527.67	28.99
非专利专有技术	7593.63	19.76	4493.89	12.62	6853.43	14.68
独占实施许可发明专利	160.87	0.42	71.04	0.2	145.97	0.31
合计	38431.69	100	35623.09	100	46670.84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独占实施许可权的中南大学发明专利形成的收入金额很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很低。发行人自有发明专利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并且自有发明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都在 40%以上，其中 2020 年达到 53.72%，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2016 年以来，发行人已经组建规模较大的独立研发团队，具备从理论研究、实验室论证、中试研究、工业化推广应用等完整研发链条的研发能力。目前，发行人已经拥有 16 项自主发明专利，大部分已经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成功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拥有的发明专利和非专利专有技术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基于中南大学在国际国内有色金属冶金学科的优势地位，发行人继续与中南大学保持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内主要集中在生物制剂和污酸资源化技术的进一步深度研发领域，未涉及柴立元科研团队的其他研究领域。

（2）柴立元等 4 位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高伟荣及相关股权赠与、股权代持关系建立、解除，具有合理的原因及商业背景。

为了开展生物制剂技术的中试孵化及应用推广工作，2009 年 7 月，柴立元、闵小波、陈希平、陈四保共同设立了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赛恩斯有限设立时，由于公司初创期间实力较弱，支付员工的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柴立元作为当时赛恩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吸引技术研发人才，

保证生物制剂中试孵化工作进行顺利，柴立元同意将其持有赛恩斯有限 18%的股权，无偿赠予给在公司任职的中南大学技术团队成员蒋国民、王庆伟、杨志辉、陈润华（其中除杨志辉为中南大学普通教师外，其余均为柴立元的学生），但未进行具体分配。

在生物制剂中试线初步建成后，由于生物制剂的后续规模化推广和应用和销售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柴立元、闵小波、陈希平 3 位原教师股东出于继续专注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考虑，并无意愿长期从事产业化推广等经营活动；鉴于当时赛恩斯有限仅运营了近 3 年时间，公司生物制剂技术的市场推广不是很成功，经营情况不确定性较大，公司也不打算续租其厂房等原因，陈四保也决定一起退出公司经营。因此，柴立元、陈希平、闵小波与陈四保于 2012 年 7 月将其持有赛恩斯有限全部股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75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高伟荣，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赛恩斯有限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根据赛恩斯有限 2011 年财务报表，赛恩斯有限截至 2011 年末的净资产为 238.84 万元，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18.88 万元、净利润为 61.1 万元。由于赛恩斯有限成立时间尚短，在柴立元作为赛恩斯有限实际控制人期间，赛恩斯有限主要围绕 2 项已经取得独占实施许可权的中南大学发明专利，开展生物制剂技术的中试孵化及应用推广工作，后续第 2 代生物制剂技术及污酸资源化治理技术，在此期间尚未开展研发工作。赛恩斯有限当时仅有一条生物制剂中试生产线，产能较低且不稳定，后续工业化推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并且，在生物制剂技术和产品推广初期，市场接受新技术和新产品仍需要一个过程，因此赛恩斯有限的市场开拓不是很理想，仅有株冶、豫光金铅等少量客户，仍需要持续加大投入进行技术研发并增加客户开发能力。由于上述原因，赛恩斯有限当时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一般，并且赛恩斯有限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不是很明朗，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另外，鉴于柴立元赠予技术团队的赛恩斯有限 18%股权当时并未进行具体分配，技术团队成员蒋国民、王庆伟、陈润华继续留在公司从事后续研发及产业化推广，因此继续由柴立元代为持有公司的 18%股权，并未转让。2015 年 1

月，由于柴立元在中南大学专注于学术且科研教学工作繁忙及担任院长职务等原因，不再适宜代蒋国民、王庆伟、陈润华、杨志辉（以下简称“蒋国民等 4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正式解除了与蒋国民等 4 人的股权代持关系。

2020年12月10日，中南大学出具《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为实现国家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之目的，柴立元同志于2009年作为创始人参与设立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环保”）并持股60%（其中42%属于个人，18%属于杨志辉、王庆伟、陈润华、蒋国民），后出于专注于学术研究的考虑，2012年6月，柴立元同志将所持赛恩斯环保全部42%的个人股权予以转让，剩余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于2015年1月解除。”

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蒋国民等4人以陈润华的名义共分三次向高伟荣借款用于对发行人增资。根据各方于2020年6月17日签订的《股份分配协议书》之约定，蒋国民等4人应于2022年6月17日前分别向高伟荣偿还222.75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

蒋国民等4人因家庭购房、对外投资等原因，无法在2022年6月17日前及时筹措全部偿债资金，在到期前经与高伟荣口头协商一致，高伟荣同意蒋国民等4人分期或延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请求，并于2022年6月29日分别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具体约定了分期还款的时间和金额：1）蒋国民因子女读书于2022年初购置了一套学区房导致资金较为紧张等原因，无法在2022年6月17日前及时筹措全部偿债资金，经与高伟荣协商一致后采取分期还款的方式，双方同意蒋国民应于2022年7月14日前偿还首期借款70万元，剩下的借款及利息应于2022年9月17日前偿还完毕；2）王庆伟由于近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等原因导致资金较为紧张，无法在2022年6月17日前及时筹措全部偿债资金，经与高伟荣协商一致采取了延期还款的方式，双方同意王庆伟应于2022年7月15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3）陈润华因家庭开支较大及学校奖励尚未到位等原因，无法在2022年6月17日前及时筹措全部偿债资金，经与高伟荣协商一致后采取分期还款的方式，双方同意陈润华应于2022年7月14日前偿还首期借款80万元，剩下的借款及利息应于2022年9月17日前偿还完毕；4）杨志辉由于为子女在北京购房导

致资金较为紧张等原因，无法在2022年6月17日前及时筹措全部偿债资金，经与高伟荣协商一致后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双方同意杨志辉应于2022年7月14日前偿还首期借款110万元，剩下的借款及利息应于2022年7月30日前偿还完毕。

目前，王庆伟已经向高伟荣偿还借款本息230.95万元，蒋国民已经向高伟荣偿还70万元，陈润华已经向高伟荣偿还80万元，杨志辉已经向高伟荣偿还110万元。

经核查，柴立元、陈润华与蒋国民等4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完毕。蒋国民等4人以陈润华的名义向高伟荣借款增资，属于因借款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蒋国民等4人拥有所持发行人股份完整的权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股份质押等导致其股东权利受限的其他约定或特殊安排。蒋国民等4人因家庭购房、对外投资等原因，无法按照约定及时偿还本息，鉴于《股份分配协议书》未对蒋国民等4人不能及时还款具体约定违约责任，高伟荣也已经出具声明同意不会追究蒋国民等4人的违约责任，并且蒋国民等4人已经与高伟荣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因此，高伟荣与蒋国民等4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柴立元设立赛恩斯有限，主要是为了开展生物制剂技术的中试孵化及应用推广工作。柴立元将其持有的赛恩斯有限18%的股权无偿赠与蒋国民、王庆伟、陈润华、杨志辉4人，主要是由于赛恩斯有限在初创时期实力较弱，柴立元作为当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吸引技术研发人才而无偿赠与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2）2012年7月，柴立元、闵小波、陈希平、陈四保4位原股东将其持有赛恩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高伟荣，一方面是由于柴立元、闵小波、陈希平3位原教师股东希望继续专注教学和科研工作，另一方面是由于当时赛恩斯有限生物制剂技术的市场推广不是很成功，经营情况不确定性较大，赛恩斯有限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不是很明朗，全体股东希望退出公司经营，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为每1元出资1.75元，转让价格公允。（3）柴立元与蒋国民、王庆伟、陈润华、杨志辉4人建立股权代持关系，主要是由于当时柴立元无偿赠与的18%股权并未具体分配，仍然为一个整体，蒋国民、王庆伟、陈润华3人仍在

发行人处工作或兼职，因此该部分股权并未转让，由柴立元代为持有。（4）2015年1月，柴立元正式解除与蒋国民、王庆伟、陈润华、杨志辉4人的股权代持关系，是由于柴立元教学与科研工作繁忙，并担任了院长等行政职务，不适合再继续代蒋国民等4人持有公司股权。因此，2012年7月，柴立元、闵小波、陈希平、陈四保4位原股东将持有赛恩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高伟荣，具有合理的原因且定价合理，柴立元已经于2015年1月解除了与蒋国民、王庆伟、陈润华、杨志辉的股权代持关系，高伟荣与蒋国民等4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目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2

根据公开裁判文书，发行人与部分员工存在劳动争议，发行人使用挂靠人员的资质申请环评资质。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2）结合目前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申请条件、人员资质、社保缴纳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其他企业或其他实体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发行人的情形，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性及具体的法律后果，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涉及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了网络检索，查阅了公开披露的判决书、裁定书；

2、查阅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长沙仲裁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就劳动争议撤诉案件与当事人之间签署的和解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专业技术人员拥有的个人资质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对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注册资质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5、查阅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6、对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涉诉、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7、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伟荣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事项

1、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与部分员工存在劳动争议的相关裁判文书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判决书/裁决书	诉讼主体	案由	审理结果
1	2014年9月24日	（2014）岳坪民初字第00594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原告：赛恩斯有限 被告：王某某	原告赛恩斯有限诉被告王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准许原告赛恩斯有限撤回对被告王某某的起诉
2	2015年6月8日	（2014）岳坪民初字第00595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原告：赛恩斯有限 被告：王某某	原告赛恩斯有限诉被告王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1、解除2013年8月14日原告赛恩斯有限与被告王某某签订的《环评工程师聘用协议》；2、限被告王某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赛恩斯有限劳务费10万元

序号	时间	判决书/裁决书	诉讼主体	案由	审理结果
3	2015年9月28日	（2015）长中民四终字第 04259 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王某某 被上诉人：赛恩斯有限	上诉人王某某与被上诉人赛恩斯有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	2015年6月8日	（2014）岳坪民初字第 00634 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原告：赛恩斯有限 被告：孙某某	原告赛恩斯有限诉被告孙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1、解除2013年9月23日原告赛恩斯有限与被告孙某某签订的《环评工程师聘用协议》；2、限被告孙某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赛恩斯有限劳务费10万元
5	2015年7月2日	（2015）岳坪民初字第 00230 号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原告：赛恩斯有限 被告：沙某某	原告赛恩斯有限诉被告沙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准许原告赛恩斯有限撤回对被告沙某某的起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2014 年，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因此，发行人通过直接招聘或委托其他招聘机构等方式，招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此过程中，由于部分被招聘人员对其持有的专业资质已在其他单位使用情况未明确说明，或未说明与其他单位仍存在劳动关系，导致发行人当时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部分申请条件，最终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于是，发行人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被招聘人员的劳动合同，并返回相关聘用费用。上述案件已经于 2015 年审理结案，被招聘人员为环评工程师，仅涉及公司当时拟申请的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不涉及公司其他资质。2017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已经删除第六条规定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自此，企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不再需要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如有需要，发行人可以自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并已经结案，主要为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之间因员工劳动关系及专业技术资格使用情况不实而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结合目前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申请条件、人员资质、社保缴纳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其他企业或其他实体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发行人的情形，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性及具体的法律后果，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重金属污染治理业务，拥有工程设计类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类资质证书等公司业务开展必须具备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	A1430003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1.05	2023.4.16
2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4300031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18	2023.4.28
3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4301651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1.9	2022.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4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43016516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4.13	2022.12.31

注：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5月5日下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法函[2022]65号），确认“一、我省核发的工程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二、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厅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工程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发行人上述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不受影响。

（2）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的申请条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情况

1）工程设计类资质证书

经核查，在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等方面，发行人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规定的申请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申请条件	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具体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情况
1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甲级	1、资历和信誉：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独立设计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1项，或中型环境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2、技术条件：（1）人员要求：1）环境保护工程师10名；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名；3）机械工程师2名；4）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名；5）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名；6）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3名；7）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名；8）自动控制工程师2名；9）概预算工程师2名；（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大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1项，或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	符合 符合。发行人拥有如下相关人员：1、环境保护工程师3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7人、中级工程师32人）；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人；3、机械工程师（中级）5人；4、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人；5、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人；6、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3人；7、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2人；8、自动控制工程师（中级）4人；9、注册造价工程师（可作为概预算工程师）2人	- 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否

序号	资质证书	申请条件	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具体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情况
		，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符合	-	
2	环境工程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1、资历和信誉：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符合	-	
		2、技术条件：（1）人员要求：1）环境保护工程师6名；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3）机械工程师1名；4）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名；5）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2名；6）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2名；7）自动控制工程师1名；8）概预算工程师2名；（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环境工程设计经历，且主持过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执业注册资格（限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专项类别中型环境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发行人拥有如下相关人员：1、环境保护工程师3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7人、中级工程师32人）；2、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人；3、机械工程师（中级）5人；4、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2人；5、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2人；6、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2人；7、自动控制工程师（中级）4人；8、注册造价工程师（可作为概预算工程师）2人	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否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符合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请条件中，对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均有具体的指标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部分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住建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6230号建议的答复》（建建复字[2019]94号）规定，“二、关于打破行业壁垒、专业技术人员数量限制近年来，我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建筑业企业

资质标准指标……二是印发《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对于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除各类别特级资质和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要求。下一步，我部将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中，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社会意见，统筹考虑企业资质标准的指标设置问题。”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规定，“为贯彻落实2019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统称企业资质）认定事项压减工作，现制定以下改革方案……（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据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关资质申请条件对企业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提出了具体的指标要求，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住建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6230号建议的答复》进一步明确了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中除各类别特级资质和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要求，《（住建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中也明确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条件中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

由于自2016年起，住建部对除各类别特级资质和最低等级资质（叁级）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要求，改为考察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资格和企业业绩。因此，根据上述政策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业企业类资质证书中“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仅考核技术负责人指标，对其他人员指标不进行具体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仍然根据申请条件对主要资质人员指标进行考核。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申请条件	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具体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情况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符合	-	否
		2、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符合	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企业工程业绩	符合		
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符合	-	否
		2、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符合	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企业工程业绩	符合	-	
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符合	-	否
		2、企业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符合	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企业工程业绩	符合	-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800万元以上	符合	-	否
		2、企业主要人员：（1）建	符合。	专业技术人	

序号	资质证书	申请条件	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具体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情况
		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发行人拥有如下相关人员：1、注册建造师26人（1）一级注册建造师5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2人）；（2）二级注册建造师21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3人、建筑工程专业4人）； 2、工程师80人（1）高级工程师11人（其中环境保护工程工程师7人、电气工程师1人、建筑工程工程师1人）；（2）中级工程师69人（其中环境保护工程工程师32人、机械工程师5人、自动控制工程师4人、市政工程工程师6人、给排水工程师9人、电气工程师1人、建筑结构工程师4人，通风专业工程师2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47人（其中施工员12人、质量员8人、安全员13人、机械员2人、造价员1人、劳务员2人）； 4、技术工人34人	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符合 符合。公司拥有如下相关人员：1、注册建造师26人（1）一级注册建造师5人（其中市政工程专业3人）；（2）二级注册建造师21人（其中市政工程专业14人）；2、工程师80人（1）高级工程师11人（其中环境保护工程工程师7人、电气工程师1人、建筑工程工程师1人）；（2）中级工程师69人（其中市政工程工程师6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47人（其中施工员12人、质量员8人、安全员13人、机械员2人、造价员1人、劳务员2人）	- 专业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并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否

序号	资质证书	申请条件	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具体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是否存在人员资质挂靠情况
			人)；4、技术工人34人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1年8月23日、2022年4月1日分别出具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证明》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所持有的下列资质证书均合法有效：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乙级]；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3.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该厅未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也未对该公司记录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拥有业务开展必须具备的工程设计类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类资质证书，主要业务资质齐全，经主管行政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认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净资产、注册资本等方面，发行人符合主要业务资质的申请条件，并已经根据法律规定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存在挂靠其他企业或其他实体的专业技术人员挂靠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因人员挂靠导致影响发行人资质证书有效性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的更新

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天健重新出具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70号），据此，针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53.81 万元和 3782.29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7236.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药剂销售、运营服务等。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70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6%、99.92%。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7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数据经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1,834.3	1,391.56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4,124,730.78	222,861.11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26,499.74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3,401.9	1,390,688.52	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973.19	275,840.67	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	0	141,509.43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其他服务	23,584.9	28,301.88	0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88,118.81	136,178.21	19,800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4,490	482,418.21	-7,068.14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48,548	0	0
湖南炉钴劳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505,132	0	0
合 计		5,249,248.8	6,466,492.31	378,493.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为紫金矿业子公司处理重金属污染物的业务合作中，委托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代为购买部分电气设备等工程设备；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紫金矿业子公司的业务合作中，存在在项目现场向紫金矿业子公司采购水电、辅助工程材料、零星劳保用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占发行人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员工或前员工持股的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主体进行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定价合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5,602,793.95	1,261,747.92	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3,135,814.64	8,027,704.44	3,856,947.72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2,818,312.71	10,525,277.02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5,814,908.89	4,541,848.65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药剂销售	-39,621.9	241,172.57	551,265.48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0	45,132.74	0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药剂销售	0	0	7,300.88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1,706,406.57	6,308,424.57	1,627,167.93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79.25	0	0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347,800	0	0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439,072.88	0	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0	38,180,606.57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664,822.72	3,129,730.16	3,090,845.82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0	255,657.21	406,644.63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47,304,558.38	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药剂销售	80,973.45	102,932.74	0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57,042.91	41,500.14	37,800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设备销售	0	344,070.8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0	3,114,510.36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519,801.75	532,555.75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设备销售	0	56,548.67	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18,481.42	0	11,564,644.91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7,497,222.98	1,667,164.32	0
龙兴有限责任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0	1,367,924.5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0,371,799.97	1,260,846.42	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1,269,298.39	0	0
湖南云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886.79	0	0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0	45,781,902.69
合 计		83,903,584.66	77,939,908.19	120,112,838.54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紫金矿业子公司产生关联销售。紫金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上杭县国资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上市公司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H 股上市公司。紫金矿业主要从事以黄金、铜等有色金属为主导产业的矿产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矿产品销售。作为全球重要的有色金属企业，紫金矿业的矿产金、矿产铜、矿产锌及矿产银产量均居全球领先，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在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伴随产生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等污染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并不断提高重金属排放限值要求，对重金属污染物的环保处理需求也越来越迫切，紫金矿业子公司部分原有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技术已经不能满足新的环保要求需要升级改造，部分新建产能也有采用新环保技术的需求。发行人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攻克了有色冶炼行业有色冶炼污酸资源化治理、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和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等有色金属行业难题，业务涵盖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环境修复、药

剂与设备生产与销售、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管家、环境咨询、环境检测等领域。因此，发行人为紫金矿业子企业提供重金属污染物的环保处理服务，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

紫金矿业子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额占其同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紫金矿业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73 亿元、0.72 亿元、0.72 亿元，根据紫金矿业年度报告，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上述期间的环保生态资金分别为 7.25 亿元、10.92 亿元、14.2 亿元。紫金矿业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由境内物资采购服务平台负责对环保供应商的集中统一采购。紫金矿业子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商务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在履行其内部的采购流程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具体确定交易价格。紫金矿业子公司一般会选取 2-3 家供应商，通过对技术、成本及环保项目本身对技术的特殊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供应商和具体交易价格。紫金矿业子公司均按照其内部制定的采购制度进行对外采购，紫金矿业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环保处理服务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区别对待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向紫金矿业的关联销售定价合理。

紫金矿业出具了说明，载明：“紫金矿业及紫金矿业的分、子公司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审核程序及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关联交易必要、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为紫金矿业子公司提供重金属污染治理服务，采取了定制化的服务方式。由于有色金属企业原矿石种类、品质、加工工艺等方面不同，导致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组成成分、酸浓度、重金属种类等也不相同，发行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选用专门的处理设备或装置，由此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也不相同，无法直接比较项目毛利率。

报告期内，紫金矿业向发行人采购的环保处理服务占其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较小，且发行人对紫金矿业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紫金矿业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大致匹配，紫金矿业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和整个报告期汇总统计，发行人对紫金矿业子公司关联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均低于发行人（不含对紫金矿业子公司的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仅 2019 年略高于发行人（不含对紫金矿业子公司的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紫金矿业子企业关联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偏高情形。

2)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云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东城污水厂、东城污水厂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东城污水厂负责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和工业废水处理的 PPP 项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在合并层面仍确认收入，未进行抵消，因此视作关联方处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0	11,681,415.93	0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紫金铜业签订《紫金铜业 480 立方米/天污酸处理建设及运营合同》，约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硫酸厂 480 立方米/天污酸气液强化硫化深度除砷新装备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事宜。该项目由紫金铜业出资建设厂房，由发行人投资建造污酸处理系统，通过类似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对紫金铜业采用发行人污酸新技术处理污酸所节约的药剂和电力成本，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由于紫金铜业拟对其整体冶炼提铜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将对原污酸处理设备进行整体技术变更和设备的改造，使得污酸产生量远低于 480 立方米/天，导致原合同不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考虑到原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同时为便于紫金铜业对其污酸处理设备进行统筹管理，发行人与紫金铜业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协议书》，约定提前终止原合同，并将紫金铜业 480 立方米/天污酸处理设备以 1320 万元的含税价格出售

给紫金铜业，定价依据为在设备账面净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较为合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发行人向紫金南方发行 312 万股股份，紫金南方以其持有的紫金药剂 39%的股权以及 21.81 万元的现金认购该等股份。

3、关联担保

（1）关联方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高伟荣、杨浩	3,000,000	2019.3.14	2020.3.14	是
高伟荣	10,000,000	2020.1.17	2021.1.25	是
高伟荣、杨浩	3,000,000	2020.4.9	2021.4.9	是
高伟荣、杨浩、高亮云、周红玉	5,000,000	2020.12.29	2021.1.11	是
高伟荣、杨浩、高亮云、周红玉	5,000,000	2020.12.21	2021.12.21	是
高伟荣、杨浩	35,000,000	2016.3.9	2019.9.23	是
高伟荣	23,000,000	2019.9.9	2021.9.4	是

（2）关联方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对应的授信额度或担保金额

担保方	担保/授信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高伟荣、杨浩	1171.9	否
高伟荣、杨浩、高亮云、周红玉	649.62	否
高伟荣	3500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9,728.01	3,822,833.6	4,405,169.1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80.5	519.03	0	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295,513.99	64,775.7	1,248,481.4	62,424.07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724.64	72.46	172,074.56	8,603.73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314,043.4	15,702.17	350,555.02	17,527.75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451,545.58	172,577.28	1,487,452.8	141,872.64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0	0	3,314,400.65	165,720.03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406,886.3	435,744.32	13,880,314	694,015.7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0	0	388,800	19,440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28,833.27	151,441.67	2,551,912.6	127,595.63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67,484.78	623,374.24	6,033,040.01	301,652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688,359.78	334,417.99	0	0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22,696.88	26,134.84	0	0
小计		32,186,469.12	1,824,759.7	29,427,031.04	1,538,851.55
预付款项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0	0	4,936.89	0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55,438	0	0	0
小计		55,438	0	4,936.89	0
其他应收款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0	0	13,200,000	66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980,000	0	280,000	0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0	0	0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0	0	40,000	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	0	300,000	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80,000	0	130,000	0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50,000	0	0	0
小计		2,130,000	0	13,970,000	660,000
合同资产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0	0	318,469.34	15,923.47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301.33	5,665.07	0	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0	5,199,000	259,950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434,780	21,739	0	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1,253,538.32	62,676.92	0	0
小计		1,801,619.65	90,080.99	5,517,469.34	275,87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1,801.66	58,590.08	0	0
小计		1,171,801.66	58,590.08	0	0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9. 12. 31 (元)
----	-----	------------------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988	1,049.4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342,193.9	17,109.7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169,984.2	58,499.21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361,283.2	18,064.16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3,769,277.46	188,463.87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001,851.94	250,092.6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3,907.73	54,695.39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986	49,949.3
小计		12,908,472.43	667,923.63
预付款项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650,000	0
小计		650,000	0
其他应收款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30,000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0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40,000	0
小计		210,000	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3,562,238.03	3,096,699.78	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275,840.67	0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35,853.35	250,700.43	1,239,073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13,803.85	0	0
小计		4,711,895.23	3,623,240.88	1,239,073
其他应付款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0	18,000	0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600	51,400	0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	20,000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21,155.99	122,034.03	0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1,445,154.15
小计		156,755.99	211,434.03	1,445,154.15
预收账款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0	15,597,000
小计		0	0	0
合同负债(含税)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4,140,318.28	2,070,755.22	0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154,480	1,759,500	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0	1,681,056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235,313.65	0	0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15,229,409.44	0	0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84,860	0	0
小计		34,044,381.37	5,511,311.22	0

四、关于《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

（一）发行人 16 项自有发明专利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

发行人 16 项自有发明专利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自有发明专利	10746.74	27.96	14641.78	41.1	13527.67	28.99

（二）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521.52	2326.6	2349.44
营业收入（万元）	38463.24	35637.33	46701.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6%	6.53%	5.03%

（三）发行人对紫金矿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发行人对紫金矿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7%、20.1%和 18.77%，关联销售占比整体上略有波动。

（四）发行人与紫金矿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2016 年紫金资本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紫金矿业及其关联方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年度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紫金矿业及	2016 年	解决方案	167	0
		运营服务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计算	0
		药剂及其他	到货价 1800 元/吨，自提价 1400 元/吨	136.61
		小计	-	136.61

客户	年度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其子公司	2017 年	解决方案	5642.78	227.79
		运营服务	0	0
		药剂及其他	124.7	184.93
		小计	5767.48	412.72
	2018 年	解决方案	2275.37	0
		运营服务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计算	130.17
		药剂及其他	0	0
		小计	-	130.17
	2019 年	解决方案	5531	6860.99
		运营服务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计算	349.75
		药剂及其他	85.9	55.86
		小计	-	7266.6
	2020 年	解决方案	3473.46	5815.06
		运营服务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计算	1211.7
		药剂及其他	药剂为单价合同，其他合同金额 111.72 万元	132.24
		小计	-	7159
	2021 年	解决方案	10398.51	2917.14
		运营服务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计算	4239.06
		药剂及其他	69.37	56.12
		小计	-	7212.32

注：上表 2016 年、2017 年的收入金额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对紫金矿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紫金矿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紫金矿业及其关联方	7212.32	18.77	7159	20.1	7266.6	15.57

（六）发行人解决方案和运营收入情况

1、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发行人解决方案和运营项目收入合计分别为 42476.01 万元、26385.77 万元和 25060.84 万元。

2、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发行人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33306.3 万元、17078.93 万元和 15634.69 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_____
陈禹菲

2022年7月16日